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67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郭曉蓉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許志敏、楊艷禾(呂佳憲代)、王證雄、黃建華、蕭鴻毅、王靜婷、葉俊興、陳春輝、陳道平、鄭期約、林義承、王寶齡、莊寶堂、魏梅枰、林萃禾、蔡家隆、劉永洵、游家懿、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曾明可、劉興遠、謝彬來、林清文、黃金本、吳明德、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楊宣揚、洪政輪、林俊廷、黃志鴻、許博凱、劉禹廷、陳永泰、林志陽、陳忠德、林荃濱、劉豐禎、邱建銘、李佩珍、郎家睿、顏柏豪、陳建裕、洪修琳、楊秉岳、黃騰頡、周培根、郭乃誠(倪國助代)、陳佑鈞、黃樹雙(謝志成代)、呂尚佺、廖家銘、黃芳斌、賴浥富、謝坤龍、陳聖明(陳志仁代)、蔡明哲、張馥亞(蔡忠睿代)、蘇揚庭、鄭楷譯、李建添、張希次、王銘隆、林宏昇、藍輝智、徐孝允、李碧文、呂清富、林冠泓、童昭賢、陸旋中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 (一) 頒發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感謝牌。
- (二) 授階儀程。
- (三) 頒發 104 年消防水源充實維護團體組競賽獎座。
- (四) 頒發執行 104 年 11 月 24 日信義區信安街火災案件有功人員救災工作獎勵金。
- (五) 頒發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救護案件獎狀及獎勵金。
- (六) 頒發 104 年 11 月份好人好事獎狀。

##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第 1 案「本市大型活動公共安全審查機制等相關事宜，消防局為 PM 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 2 案「建置大型活動資料庫系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第 3 案「私人場地辦理私人活動之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第 4 案「公家機關及達一定人數以上之企業，建議備有緊急存糧」。

主席裁示：

1、本案務必於 4 個月內完成，另案內研擬之規範需提專諮會通過，執行單位再加列資通作業科。

2、有關減災規劃科 10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會議，請許副局長擔任主持人，進行研商，以臻完備。

- （五）第 5 案「義警，義消、民防大隊、民政與社工等各民間組織，應納入防災課程」。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第 1 案「請陳副局長召開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檢討會議，若再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請業務單位股長至週報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 2 案「本府辦理 2016 年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本局福安騎跡補給站規劃地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級主管一發現問題應及時向上級長官反映，以利及時處理，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尋求解決方案。
2. 為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節省時間，進而提高效率，再次重申訂定 SOP 之重要性。
3. 請秘書室定期於局週報列出，各單位自收受公文日起，超過 30 日尚未結案之公文資料。
4. 重申簽辦各類公文原則如后：具政策性之公文，單位主管應主動請示再簽陳，並善用「先簽後稿」、「簽稿併陳」及「以稿代簽」之撰擬方式。另爾後當日期之公文首次到局長室陳核，請單位主管至局長室說明。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外勤單位出勤速度未因規定放寬而鬆懈，仍維持原有水準或更快速出勤，請各單位或督察室適時給予同仁優績獎勵。
2. 本局值宿試辦分隊勤務執行狀況已趨於穩定，請評估擴大實施之可行性。
3. 本局小隊長代理分隊主管勤休調整案試辦情形良好，該案將全面實施。另代理人相關行政獎勵，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有關部分小隊長代理分隊長職務，造成部分同仁不服之情事，請各中、大隊幹部應適時介入輔導協助，以利消防任務遂行。

陳副局長俊吉報告：

新北市消防人員超過 90% 以上，取得救助證照，請訓練中心向該市請益辦理方式，以供本局參考。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主管如遇同仁不服管理，請先自省並適時向上級長官反映，另各中、大隊幹部及督察室適度介入輔導及協助，以公正、公平解除問題。
2.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4 年度消防工作」，各單位於可加分之檢核項目多增取分數，以提高本局成績，另請業管單位之副局長專案督導。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減災規劃科統計辦理本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較多場次之同仁，簽報行政獎勵，以激勵士氣。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05 年度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之各項規劃及辦理期程，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資通作業科督導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系統，一旦發現缺失應立即提報，並及時修正。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臺北 101 金融大樓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 0 時 0 分起至 0 時 3 分 58 秒舉行煙火施放表演部分，請火災預防科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爾後各業務單位辦理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應落實辦理，並適時督考。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囿於電氣火災案件數高居不下，請相關單位加強是類案件防火宣導外，請主任秘書協調電視媒體播放電氣火災防範之專題報導。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為讓民眾感受到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救護案件用心，今年 OHCA 患者康復出院人數較去年度有倍數成長，請緊急救護科於本(12)月下旬辦理 OHCA 成效相關活動，另商請本局醫療顧問委員會之醫師或顧問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

請緊急救護科於執行 OHCA 案件康復出院人數破百時，規劃辦理成效宣導系列活動。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本局參加 104 年公訓處辦理基層主管班第 6 期徐英豪及第 4 期王鈺詠等 2 人，成績績優，請人事室將徐員等 2 名列入儲備小隊長代理分隊長之人選。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為有效掌握各單位 104 年經費未結案之案件，請會計室每週提送前述資料至各業管單位之副局長管理及督考。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 囿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將辦理關帳，請各單位依會計室提報之期程，辦理送陳核銷付款等事宜。

(十四)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為辦理本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作業，請各單

位主管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於104年12月17日前將假單批核完成，俾利正確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十五)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政風室會議資料，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知照。

(十六)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七)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八)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九)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 年關將屆，請各大隊持續辦理防火宣導，提醒民眾重視居家之安全。

(二) 由於本市民政局、里長大力協助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宣導發揮之成效，今年有許多公司行號及民間團體捐贈，數量達到過去幾年之總和，為有效提升裝設效率及不影響本局消防救災人力，請火災預防科研議明年度捐贈內容為器材加安裝，另為感謝同仁付出，請即時簽獎並提高獎度，以激勵士氣。

(三) 重申同仁反映意見，各單位主管應及時處理，無法處理應即向上級長官反映，如遇不合理之訴求，請適當說明之。

(四) 囿於本局外勤人力缺乏，有關105年訓練計畫時程規劃，請主任秘書多費心，另前述規劃訓練儘量以中、大隊組合訓練為主，並以不集中於訓練中心訓練為原則，以減少影響外勤救災人力。

散會：16時18分。